

东莞市晶膜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调查)报告

建设单位：东莞市晶膜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三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18年5月

目录

1. 概 况.....	4
2. 验收编制依据.....	5
2.1 法律、法规.....	5
2.2 验收技术规范.....	5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6
3. 建设项目工程情况.....	7
3.1 项目基本情况.....	7
3.1.1 基本情况.....	7
3.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7
3.1.3 厂区平面布置.....	7
3.2 建设内容.....	10
3.2.1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10
3.2.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水耗.....	10
3.2.3 主体设施建设内容.....	10
3.2.4 生产设备.....	10
3.3 工艺流程.....	11
3.3.1 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11
3.3.2 工艺流程说明.....	12
3.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12
3.5 公用工程.....	13
3.6 环评审批情况.....	13
3.7 项目投资.....	13
3.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14
3.9 验收范围及内容.....	14
4. 环境保护措施.....	15
4.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5
4.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5
4.2.1 废水.....	15
4.2.2 废气.....	15
4.3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7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7
5.1.1 主要结论.....	17
5.2 建议.....	18
5.3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8
5.4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18
6. 验收评价标准.....	20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0
6.1.1 水污染.....	20
6.1.2 大气污染.....	20
6.1.3 噪声.....	20
6.1.4 固体废物.....	20
6.2 总量控制指标.....	20

7. 验收监测内容.....	21
9. 环境管理检查.....	22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22
9.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监理及其执行情况.....	22
9.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22
10. 结论和建议.....	23
10.1 验收主要结论.....	23
10.1.1 废水.....	23
10.1.2 废气.....	23
10.1.3 噪声.....	23
10.1.4 固体废弃物.....	23
10.1.5 结论.....	23
10.2 建议.....	23
1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4

1. 概 况

兹有东莞市晶膜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位于东莞市茶山镇茶山村茶南路利得丰工业厂房 D 栋三楼（北纬 23° 04' 1.95" 东经 113° 52' 52.28" ），主要从事钢化膜的加工生产，年产钢化膜 15 万片。

东莞市晶膜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委托深圳市翌龙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莞市晶膜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了东莞市环保局茶山分局的审批同意建设（编号：东环建【2017】12285 号）。

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开工，且于 2018 年 5 月投入试运行，本次验收范围是：废水和废气治理措施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18 年 5 月，东莞市晶膜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小组，并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东莞市晶膜实业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三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 验收编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年4月1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年5月2日起施行）；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起施行）；

2.2 验收技术规范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0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 2.3-93）；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
- (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9) 《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93）；
- (1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1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4)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 (1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6)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

求意见稿)》(环境保护部);

(1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东莞市晶膜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深圳市翌龙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

(2)东莞市环境保护局茶山分局关于《东莞市晶膜实业有限公司》的环保审批意见,审批编号为:东环建[2017]12285号;

(3)环保设计资料等其他相关资料;

3. 建设项目工程情况

3.1 项目基本情况

3.1.1 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1。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东莞市晶膜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东莞市晶膜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宇峰	联系人	王宇峰
通信地址	东莞市茶山镇茶山村茶南路利得丰工业厂房 D 栋三楼		
联系电话	13530008587	邮编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N114、印刷；文教、体育、娱乐用品制造；磁材料制品
建设地点	东莞市东城街道同沙社区		
占地面积	1100m ²	经纬度	北纬 23° 04' 1.95" 东经 113° 52' 52.28"
开工时间	2017 年 12 月	试运行时间	2018 年 5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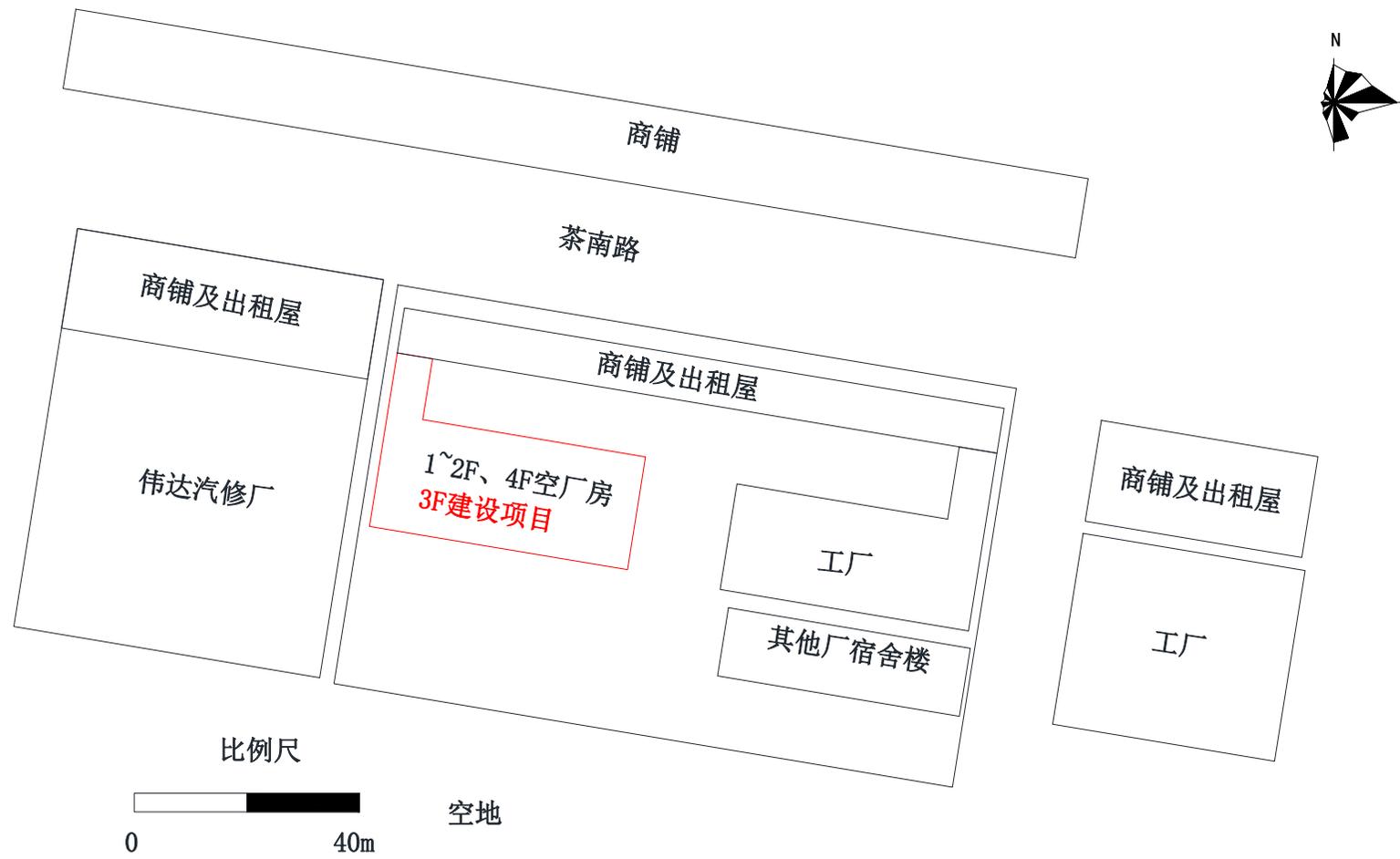
3.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项目位于东莞市茶山镇茶山村茶南路利得丰工业厂房 D 栋三楼，总占地面积 1100 m²，厂址中心坐标为（北纬 23° 04' 1.95" 东经 113° 52' 52.28"）。项目北面为商铺及出租屋、隔着茶南路为商铺，南面为空地，西面为商铺及出租屋、伟达汽修厂，东面为工厂、商铺及出租屋。项目地理位置图及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1，附图 2

3.1.3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生产车间有：1 栋 3F 厂房中第 3F，设有生产车间及办公区；项目平面示意图及四至图见图 1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主要从事钢化膜的加工生产，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1

表 1 产品方案

序号	名称	数量（单位）
1	钢化膜	15 万片/年

3.2.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水耗

项目生产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

表 2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统计表

序号	名称	数量（单位）
1	玻璃	3 万平方米/年
2	扫光粉	1 吨/年
3	硝酸钾	6 吨/年
4	切削液	15 吨/年
5	洗洁精	1.2 吨/年
6	保护膜	13 万平方米/年
7	防指纹油	0.36 吨/年

3.2.3 主体设施建设内容

项目组成主要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具体建设情况见表 3。

表 3 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一		主体工程		
1	生产厂房	1 栋 3F 厂房中第 3F	设有生产车间及办公区	
二		公用工程		
1	供电、供水	市政供电、市政供水		
2	排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放		
三		环保工程（措施）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放		
2	清洗废水	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3	噪声	消声、减振、车间隔声等措施		
4	固废	一般废物	玻璃/保护膜边角料、废包装袋/罐、沉渣、炉渣	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3.2.4 生产设备

项目设备一览表见表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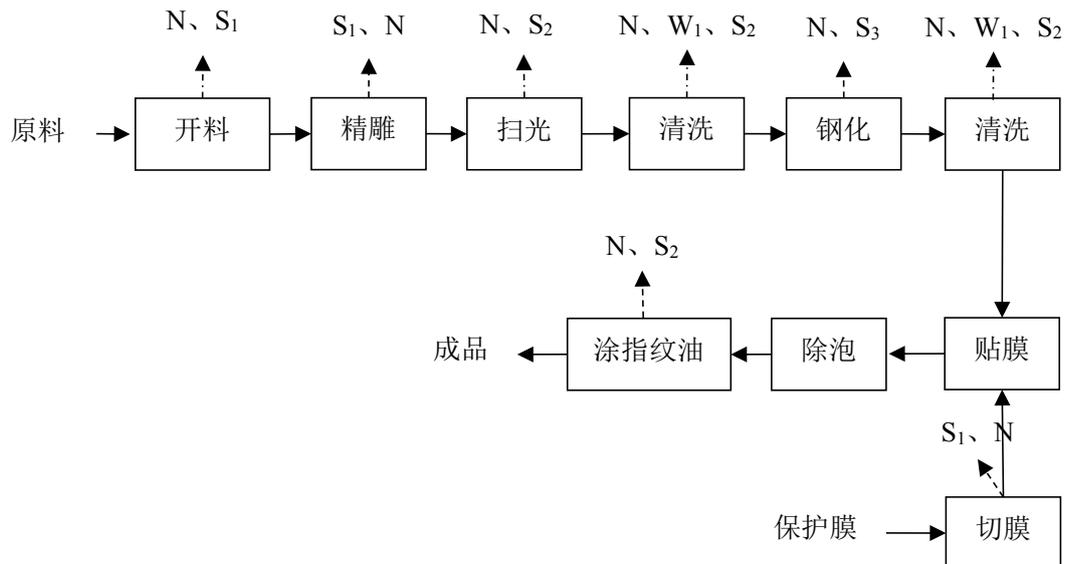
表 4 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开料机	1 台	开料
2	CNC 机	18 台	精雕
3	扫光机	10 台	扫光
4	全自动超声波清洗机	1 台	清洗，配套 10 个槽，包括 1 个加药槽，6 个清水槽，2 个烘干槽，1 个风干槽，尺寸均为：0.34×0.44×0.34m，
5	双槽超声波清洗机	1 台	清洗，配套 2 个清洗槽，尺寸均为 0.36×0.5×0.34m
5	钢化炉	3 台	用电，0.795×0.745×0.72m，钢化
6	模切机	1 台	切膜
7	贴膜机	4 台	贴膜
8	除泡机	1 台	除泡
8	涂油机	1 台	涂指纹油
9	纯水机	2 台	制纯水
10	空压机	3 台	/

3.3 工艺流程

污染物表示符号（i 为源编号）：（废气：Gi，固废：Si，噪声：Ni，废水：Wi）具体的工艺如下：

3.3.1 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污染物标识符号:

噪声: N 生产噪声;

废水: W₁清洗废水;

固废: S₁玻璃/保护膜边角料, S₂废包装袋/罐, S₃沉渣、炉渣。

3.3.2 工艺流程说明

(1) 开料: 涂油后的玻璃经开料机进行切割成所需的大小, 切割时主要靠开料机上的刀头进行切割, 在切割过程中没有用到水等, 故没有的废水产生;

(2) 精雕: 切割好的玻璃放置在 CNC 机中进行雕刻玻璃周围的形状, 在精雕过程中需要用到切削液来冷却刀头, 并防止精雕过程中产生粉尘; 切削液是以切削原液按一定配比兑水配制而成, 循环使用, 定期添加补充; 精雕过程产生的玻璃渣沉降在槽内, 定期清理;

(3) 扫光: 精雕后玻璃的周边会比较粗糙, 需要通过扫光机对玻璃周围进行扫光, 扫光机工序采用“自来水+扫光粉”进行扫光, 此过程为湿润状态, 故无粉尘产生。扫光后的水经沉淀池隔渣后, 循环使用, 不外排。

(4) 清洗: 清洗工序均采用全自动化超声波清洗机、双槽超声波清洗机进行工件清洗, 此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清洗废水。

(5) 钢化: 将玻璃放置在钢化炉中(同时加入硝酸钾)加热到 400℃左右, 通过硝酸钾和钙离子的置换反应, 将玻璃中的钙离子置换成钾离子, 从而提高玻璃的强度和耐磨度, 钢化工序最高温度为 400℃, 未达到硝酸钾分解为氮氧化物的加热温度(硝酸钾加热分解成氮氧化物的为 500℃以上), 因此在钢化过程中不会有相关的废气产生; 钢化炉以电为能源, 故无燃料废气产生, 该工序有残渣产生, 主要成分为硝酸钠与玻璃混合物;

(6) 切膜: 外购保护膜经模切机进行膜切成型, 此过程会有少量边角料产生; 通过覆膜机将保护膜覆盖在玻璃表面, 防止空气中的灰尘弄脏玻璃表面;

(7) 贴膜: 切膜后保护膜覆盖在玻璃表面, 防止空气中的灰尘弄脏玻璃表面;

(8) 除泡: 贴膜后工件为放入除泡机内除泡, 使膜和玻璃更好贴合;

(9) 涂油: 通过喷油机在钢化玻璃表层涂上少量防指纹油, 防指纹油不含有机溶剂, 故不会产生有机废气;

3.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员工人数为 35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项目每班工作 8 小时，每天一班制，年工作日计 300 天，年工作 2400 小时。

3.5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项目用水均由市政给水管道直接供水，主要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纯水制备用水、切削液配置用水、扫光用水。项目职工 35 人，按人均用水量 0.04t/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4t/d（420t/a）；制备纯水用水量为 57.35t/a。扫光用水量为 600 t/a，切削液配置用水 285 t/a。

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0.9 计，预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6t/d（378t/a）。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可直接引入市政管网，再引入东莞市茶山污水处理厂处理；清洗废水经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不外排。扫光废水经沉淀池隔渣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添加和捞渣，不外排；纯水设备在制备纯水过程中产生少量浓水，属清洁下水，可直接排至雨水管道。项目使用的切削液系用切削原液与水按比例配置而成，全用于精雕工序，定期捞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表 5 项目能耗水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用途	来源
1	水	420 吨/年	生活	市政供水
		942.35 吨/年	生产	市政供水
2	电	10 万度/年	生产、生活	市政供电

3.6 环评审批情况

东莞市晶膜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委托深圳市翌龙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东莞市晶膜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通过东莞市环境保护局茶山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东环建[2017]12285 号。

3.7 项目投资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5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5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1%。

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6 所示：

表 6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主要环保措施或生态保护内容	预计投资（万元）
----	-----	---------------	----------

1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依托所租厂房配套
2	清洗废水	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1
3	一般固废	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1
	生活垃圾	固体废物收集设施（垃圾桶等）	依托于租用厂房配套
4	噪声	减振、隔声窗等	3
总计		——	5

3.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实际情况与环评审批时一致，无发生重大变化。

3.9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位于东莞市晶膜实业有限公司，总占地面积 1100m²，工程主体项目 1 栋 3F 厂房中第 3F，设有生产车间及办公区

项目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扩建部分的废气、废水。噪音和固废交由当地环保部门进行验收。

4. 环境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项目厂房为租用，无施工期影响。

4.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章节主要是对项目扩建部分的污染源和措施进行说明。

4.2.1 废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设有员工约 35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员工生活用水量按人均用水 0.04t/d，每天用水约 1.4t，一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计算，生活用水约为 420t/a。项目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0.9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26t/d (378t/a)，该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Cr (250mg/L)、BOD5 (150mg/L)、SS (150mg/L)、NH3-N (25mg/L)。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放到市政管网，经市政管网引至东莞市茶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 清洗废水

项目设有 1 台全自动超声波清洗机和 1 台双槽超声波清洗机，工件先经清洗槽清洗采用纯水进行清洗，再经加药槽，采用自来水兑洗洁精进行浸泡清洗，最后再经清洗槽，采用纯水进行清洗，清洗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清洗废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15.56t/a，该水经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不外排

4.2.2 废气

建设项目，无废气排放，故此次不做分析。

4.3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7。

表 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工序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	无				
水污染	生活污水	CODcr BOD5 SS NH3-N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再经市政管网引入东莞市茶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已落实
	清洗工序	清洗废水	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不外排		已落实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已落实,交由环保主管部门验收		
固废	生产	玻璃、保护膜边角料、废包装袋、罐、沉渣、炉渣	已落实,交由环保主管部门验收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主要结论

(1) 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①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气产生和排放。

②声环境质量现状

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降噪措施，使得项目产生的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

③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扫光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打捞沉渣及补充新鲜水用水；纯水制备浓水属清洁下水，可直接排至雨水管道；切削液配置用水全用于精雕工序，定期捞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废水经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由市政管网引入东莞市茶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则对纳污水体的影响较小。因此，项目对周围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④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玻璃/保护膜边角料、废包装袋/罐、沉渣、炉渣，收集交专业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处理，并对垃圾堆放点进行消毒，消灭害虫，避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

因此，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处理后不会造成对环境的影响。

(3) 总量控制结论

项目无废气排放且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可不计入总量控制指标中。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具体见表8

表8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项目		要素	年排放总量	单位
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78	吨/年
		CODcr	0.066	吨/年

		氨氮	0.009	吨/年
大气		SO ₂	0	吨/年
		NO _x	0	吨/年
		VOCs	0	吨/年

(4) 项目可行性结论

项目按现有报建功能和规模，该建设项目有利于当地经济的发展，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城市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采取的“三废”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有效，工程实施后可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评价认为，在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三同时”和外排污染物达标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2 建议

(1) 根据报告要求，落实“三废治理”费用，做到专款专用，项目实施后应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3) 搞好厂区的绿化、美化、净化工作；

(4) 建立健全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管理制度执行；

(5) 加强生产管理，实施清洁生产，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

(6) 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7) 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

5.3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本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由东莞市环境保护局茶山分局审批通过，并出具审批意见。其批复见附件。

5.4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8。

表 8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	--------	------

建设单位	东莞市晶膜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不变
建设地点	东莞市茶山镇茶山村茶南路利得丰工业厂房D栋三楼	建设地点不变
水污染物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放到市政管网，	已落实
大气污染物	无	已落实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立足于综合利用或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危废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处理	交由当地环保部门验收
噪声	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降噪措施，使得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	交由当地环保部门验收

6. 验收评价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水污染

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详见表9。

表9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mg/L)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项 目	CODcr	BOD5	NH3-N	SS	pH
标准值	500	300	---	400	6-9

6.1.2 大气污染

无大气污染排放

6.1.3 噪声

生产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2类标准,详见表12。

表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摘录【dB(A)】

2类噪声标准值	昼间	60	夜间	50
---------	----	----	----	----

6.1.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6.2 总量控制指标

因项目无废气排放且生活污水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可不计入总量控制指标中。污染物排放总量具体见表8,

表8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项目	要素	年排放总量	单位	
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78	吨/年
		CODcr	0.066	吨/年
		氨氮	0.009	吨/年
大气		SO2	0	吨/年
		NOx	0	吨/年
		VOCs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0	吨/年

7. 验收监测内容

建设项目无大气污染物排放且无生产废水排放。故无需检测污染因子。

9. 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环评、环保审批等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9.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监理及其执行情况

东莞市晶膜实业有限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明确了环境保护管理职责，并严格执行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9.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东莞市晶膜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了环境安全管理委员会，由专人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10. 结论和建议

10.1 验收主要结论

10.1.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再经市政管网引入东莞市茶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经市政管网。

10.1.2 废气

无

10.1.3 噪声

交由当地环保部门验收。

10.1.4 固体废弃物

交由当地环保部门验收。

10.1.5 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建议通过验收。

10.2 建议

- 1、建立环保管理制度，设立专职环保员或安全员，负责公司的环保日常工作，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
- 2、加强厂内空地及周边的绿化建设，美化环境。
- 3、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及维护，以确保各类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4、建设单位应完善环境应急预案，加强培训，提高员工环境安全意识。

1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东莞市晶膜实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吴德聪

项目经办人（签字）：王宇峰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东莞市晶膜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茶山镇茶山村茶南路利得丰工业厂房D栋三楼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52、玻璃及玻璃制品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钢化膜 15 万片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钢化膜 15 万片				环评单位	深圳市昱龙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东莞市环保局茶山分局				审批文号	东环建【2017】1228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东莞市晶膜实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东莞市晶膜实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900MA511MB968		验收时间	2018 年 5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38	0.038						
	化学需氧量						0.066	0.066						
	氨氮						0.009	0.009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 物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东环建〔2017〕12285号

关于东莞市晶膜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莞市晶膜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深圳市显龙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晶膜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东莞市晶膜实业有限公司在东莞市茶山镇茶山村茶南路利得丰工业厂房D栋三楼(北纬23°04'01.95",东经113°52'52.28")建设,占地面积1100m²,建筑面积1100m²,主要从事钢化膜的加工生产,年产量15万片。主要设备为开料机1台、CNC机18台、全自动超声波清洗机1台、双槽超声波清洗机1台、钢化炉3台、贴膜机4台、除油机1台、空压机3台等设备(详见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环境保护要求：

(一)不允许排放生产性废水。扫光废水及切削液配置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废水年产生量控制在15.56m³以内,设置固定废水收集装置收集后交有资质的零星废水处理单位进行处理。生活污水须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

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加强车间通排风。

(三) 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四)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回供应商或交给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

(五) 项目建设须认真落实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 项目建设内容、使用功能、经营范围、规模、设备、地点、排污状况等如需改变，另报我局审批。

(七) 该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12月25日